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簡廷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03238號					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利率
001	226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02	3,570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03	1,606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04	2,420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05	3,744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06	1,074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07	4,986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08	2,779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09	1,491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10	780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011	2,156元	112年9月10日	16%	同利息起息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日		日	算
012	5,240元	112年9月10 日	16%	同利息起息 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 算
013	6,026元	112年9月10 日	16%	同利息起息 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 算
014	2,136元	112年9月10 日	16%	同利息起息 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 算
015	488元	112年9月10 日	16%	同利息起息 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 算
016	2,264元	112年9月10 日	16%	同利息起息 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 算
017	2,900元	112年10月10 日	16%	同利息起息 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 算
018	1,826元	112年11月10 日	16%	同利息起息 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 算
019	2,155元	112年11月10 日	16%	同利息起息 日	按日息萬分之五計 算